



轻经典



The life and strange
surprising adventures

鲁滨逊漂流记

[英] 丹尼尔·笛福 著 缪哲 译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创美工厂

鲁滨逊漂流记

[英] 丹尼尔·笛福 著 繆哲译

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鲁滨逊漂流记 / (英) 笛福著 ; 缪哲译. — 北京 :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5.1 (2016.9重印)

ISBN 978-7-5057-3476-0

I. ①鲁… II. ①笛… ②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
国—近代 IV. ①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22234号

 轻经典

书名	鲁滨逊漂流记
著者	[英]丹尼尔·笛福
译者	缪哲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89×1194毫米 32开 8.625印张 207千字
版次	2016年9月第2版
印次	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476-0
定价	30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	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	

回归悦读，拥抱经典



轻经典



译者序

丹尼尔·笛福生于 1660 年，此时正值英国历史上的多事之秋。然而笛福生性又极不平和，所以一生的经历正如他笔下的鲁滨逊那样，可以说是起起伏伏。大体来说，他的一生是充满灾难的一生。

笛福属于不信国教的异见派，在信仰上备受官方教会的压迫，他撰写的讽刺文字《对付宗教异见派的简便之道》，曾招致了官方的忌恨，他本人也因此入狱；在《鲁滨逊漂流记》中，鲁滨逊的三个“臣民”各自信奉自己的宗教，鲁滨逊则不加干涉，这一笔，可以说是饱含着笛福本人的身世之痛和对信仰自由的憧憬。笛福的生涯是以商人开始的，但和他笔下的鲁滨逊一样，他行事鲁莽，曾经两次破产，并负债累累，又曾因还不起债务而被捕入狱。鲁滨逊“失之东隅”，后来却得了意外之财，成了富家翁，笛福则没有他笔下的主人公这般幸运，他至死都是贫困潦倒的。在政治上，笛福属于新兴的辉格派，他反对王权专制和宗教压迫，曾写了大量的文章和小册子来攻击时弊，并曾因此入狱。“光荣革命”之后，笛福有过一段风光日子，他做了威廉三世的政治顾问，但好景不长，威廉去世后，他再次陷入困境。在安妮女王统治期间，他因言论不慎而再次被捕，后经权臣罗伯特·哈

利的斡旋，才被释出狱。此后，他和《格列佛游记》的作者斯威夫特一道为哈利效力。到了60岁的高龄，笛福开始了小说的创作，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（后简称《漂流记》）便是笛福新生涯的开端。这部书为他争得了名声和读者，甫经出版，便流传开来，并引发了大量的仿作。（直到20世纪50年代，还有人用这部作品的主题写了一部名为《星期五》的小说，但其中的鲁滨逊却是接受了野人星期五的教化。这大概是“宗教上正确”之一例吧。）此后，笛福一鼓作气，又创作了多部冒险小说，最著名的如《辛格顿船长》《杰克上校》《摩尔·弗兰德斯》和《罗克珊娜》；其中的《罗克珊娜》近年来颇得好评，有许多英国文学选本便舍《漂流记》而取《罗克珊娜》的。

以出身、所受的教育和职业论，笛福都称得上当时文坛的外来户。《漂流记》出版时，正是新古典主义文学盛行的时代，这种文学推崇趣味的典雅，迎合的是上层口味；作家的衣食所资，也多来自贵族的赞助。但由于文化的普及，读书识字的人日渐增多，从而为出版商的发展铺平了道路。到了18世纪中期，文学靠贵族赞助的历史接近尾声，按第一部英语字典的编纂者约翰逊博士的说法，“书商成了文学的赞助者”。《漂流记》出版于1719年，正处于文学摆脱贵族的控制而走向中下层读者的关头，所以此书出版后，立即在中下层读者中传播开来。当时的小说受新古典主义理论的影响，其标准是描述事物之“当是”，而非事物的“所是”，菲尔丁的《汤姆琼斯的历史》就是一个例子。《漂流记》则与此相反，它追求的是客观真实的效果，甚至不惜流于细节的琐碎，这也正是日后小说的发展趋势。所以19世纪的柯勒律治才说，写小说应该像笛福那样，使人有读历史之感，而不能像菲尔丁那样以寓言笔法来写小说（见柯勒律治《文学传记》，万人文库版，256页）。笛福被称为“英国小说之父”，也正是由于此。

《漂流记》之成为经典的少年读物，则开始于19世纪。随着人们意识到了少年与成人的差异，儿童文学在19世纪发展起来。《漂流记》中的冒险故事，以及它那栩栩如生的笔法，对于少年是很有吸引力的，而且其中的道德灌输也为家长们所乐见。所以自19世纪以来，《漂流记》便成了少年读物中的经典，即使在父亲的督课下，非“圣贤书”不读的约翰·穆勒，也从父亲手里得到了一本《漂流记》（见穆勒《自传》，哈佛古典丛书本，13页）。但作为成人读物来看，《漂流记》的情况则有些复杂。大概由于《漂流记》本身的一些缺点，再加上成人不及少年那样心口如一，所以尽管大多数成人喜欢阅读这部书，但并非所有的成人都说它的好话。最著名的如狄更斯，曾说自己从未见过这样一部书，其中没有引人落泪之处，而居然成了经典。但这些评价，大多是依据个人的文学见解做出的，并不能成为我们今天评价这本书的标准。

但无论如何，《漂流记》还是有一些缺点的。在我们普通读者看来，最主要的是笛福的粗心，以至小说读起来偶有不连贯之处。比如在鲁滨逊第一次登上破船时，笛福已经声明他脱下了所有衣服，但不过一页的篇幅，鲁滨逊居然又有口袋来装船上的面包了；鲁滨逊在岛上生活的年代，也显得前后不一。这些粗心的例子书中还有一些，细心的读者可以一一找出来。至于对《漂流记》的其他指摘，则多显得有些学究气，是与我们普通读者无关的。

《漂流记》在我国流行日久，即使没有读过这部书的人，也可以说出其中的一些故事情节，所以关于这部书的内容，笔者不再饶舌。翻译此书所依据的版本，是牛津大学出版的唐纳德·克劳利编辑本，并曾参阅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方原译本，谨在此致谢。

序

假如有哪个人的历险故事，是值得公布于众，并在出版后可以为人接受的话，那么本传记的编者以为，下面的故事足以当之。

该人的传记里奇迹连连，这是现有的传记都无法望其项背的。一个人的生活，也鲜能比它更多姿多彩了。

这一则传记，笔调平实而严肃，而且往往像贤哲之士那样，总是以身说法，以事例教益他人，并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中，来证实并光耀眼的智慧，不论我们的生活中发生了什么事情。

窃以为，这篇传记是一部信史，其中未见丝毫虚构的痕迹。然而此类文字总是仓促而就的，为使读者看得爽心，读来有益，编者曾小加润色，但窃以为这无伤于其为信史。本编者未敢越俎代庖，将此书题献给世人，但在出版付梓时，还是略尽过心力。

目 录

译者序 /1

序 /1

鲁滨逊漂流记 /1

笛福年谱 /260

鲁滨逊漂流记

丹尼尔·笛福

鲁滨逊·克鲁索的生活与历险

我是约克城的一个良家子，生于 1632 年，我家并非本地人，家父是外乡人，来自德国的不莱梅，他最早在赫尔落户，靠着经商，挣得一份不小的家产，以后他收下了摊子，来约克城住下，并在当地娶了我母亲。我母亲娘家姓鲁滨逊，在本地也算得家道殷实，由于我母亲的缘故，我本名鲁滨逊·克劳茨纳尔，但由于英语的讹误，乡里人都叫我们克鲁索，我们入乡随俗，也这样称呼并且书写我家的姓氏，于是我的同伴们也这样叫我。

我有两个哥哥，大哥是英军驻佛兰德步兵团的中校，曾效力于大名鼎鼎的洛克哈特上校麾下，后来战死于和西班牙人在敦刻尔克进行的那场战役^①；我的另一个哥哥下落如何，我一无所知，就如同我父母如今不知我的下落一样。

作为家里的第三个儿子，又没学过手艺，所以从很小开始，我脑袋里就想入非非。家父那时年事已高，他在家中督课我，又

① 法国地名，旧属佛兰德斯，1552 年英军在此曾大败西班牙人。洛克哈特上校 (Sir Williaw Lockhart, 1621-1676) 即这次战役的指挥官。

让我上了乡村免费小学，叫我薄有学识，并立意要我做律师。但除了去海上，我对一切都不中意，这种偏好使我执意违抗家父的心愿和命令，全然不顾母亲朋友的乞求与劝告，好像冥冥之中有什么东西，非要把我行将遭受的那种悲惨生活塞给我。

家父为人明智而稳重，他预见了这计划的结果，对我好言相劝。因为痛风他不能出屋，有天早晨便把我叫到他房间里来，就这事热心地劝我。他问我犯了什么混念头，居然不顾事理，要离开自己的家和生身的国土，在这儿我本可以很好地跨入社会，靠着刻苦勤奋，大可以发家致富，活得逍遥快活。他对我说，只有贫困潦倒的穷人和野心勃勃的富人，才涉险去海上，靠冒险发迹，靠非常的举动扬名。而这两者对我来说，不是过高，就是过低了。他说我属于中等阶层，或者说，是下层人的上上者，而据他的阅历，这是最好不过了。这阶层最幸福，既不像卖体力的，得忍受不幸、艰辛、劳累和痛苦，也不像上层人，备受傲慢、浮奢、野心和嫉妒的攻心之累。他说，其实我自己也能看出这一阶层的幸福来，只要我明白，别人都很羡慕这一阶层，即使贵为国王，也常常感慨生于帝王之家所尝的苦果，总盼着自己落在这两极之间，既不贵盛，也不寒贱；还说那个智者^①，曾祈求上帝让他不富不穷，由此可见，这一阶层是真正幸福的标准。

他说你睁眼一看就知道了，生活中的灾难，下层人和上层人都有份儿，唯独中间地位的人却很少赶上，而且不像贵人和贫民那样大起大落、荣枯不定的。不但如此，他们还没有被不良生活，被穷奢极欲搞得身心交困，也没有因为劳累、匮乏、缺衣少食而病恹恹；还说各种德行和快乐，就是为中等地位的人准备的，平静和富裕是中产之家的女仆；克己、适度、健康宁静、乐

① 智者指所罗门，见《圣经·箴言篇 30：8》。

朋好友、所有可人的娱乐、所有赏心乐事，这些福分都属于中等阶层的人；又说在这个阶层，人在世界上是来得安稳，走得舒适，不至于心为形役，搞得身心交困，也不至于为了每天的面包卖给生活去做奴隶，或整天苦于世道险恶，弄的身心不得安闲；嫉妒的怒火、想成大气候的野心，都燎不着他，只是乐悠悠地过完一生，尝尽生活的甜味，与苦无缘，觉得幸福无比，而且快乐每天都不离左右。

说到这儿，他诚恳而慈祥地劝我别耍孩子气，别把自己弄得惨兮兮的，按道理，按我的出身，事情都不该这样；说我没必要自己去找饭碗，他会好好替我找的，他会尽量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那个阶层；而如果我不能幸福安适，那全怪我命不好，或我本人的过错妨碍了它，与他是无关的，因为他已经尽了义务，他看到了这一步的害处，并且警告过我。一句话，我要是听他的，在家里安顿，他会助我一臂之力，可我要想毁自己，那他绝不来凑一手，所以我想远游的话，则别指望他的鼓励。最后，他要我以哥哥为戒。他当年也曾这样苦口婆心地劝他，让他别掺和低地国家的战争，但说不动，非要一逞少年狂去参军不可，结果死了。如果我非要走这愚蠢的一步，他固然还为我祷告，但上帝却不会保佑我了，当日后我求救无门时，我自会闲下心来，想到我当初是如何不听他老人言的。

我日后才觉得，家父的后一半谈话，可算有先见之明，只是照我看来，当初他并未料到这一番话会谶语成真。我看到家父老泪纵横，尤其是提到我那被杀的哥哥时，当他说到我日后会悔恨，会求告无门时，他大伤感情，突然中断了谈话，告诉我说他心乱如麻，无能为言了。

当时，这谈话深深感动了我，谁又是铁石心肠呢？于是我决定不再想出海的事，听老父的，在家里安身。可不消几天，这决

定就被我忘在了脑后；长话短说吧，几周过后，我决定自己溜走，免得父亲再来纠缠。可我却没有趁这决心的热乎劲儿立即行动，我逮了个母亲比平时高兴的当口，对她说，我就是想出去见见世面，在别的事上安身，我是没心干到底的，所以父亲最好是同意，免得我不告而辞。我都已经 18 岁了，去做什么学徒，或给什么律师做秘书，都嫌太晚。我敢说即使我去了，也干不长久的，不等出徒，我肯定要背着师傅跑去出海。可她要是跟父亲谈谈，让我出一次海，等我回得家来，不喜欢这事了，我就再不出去，我保证以双倍的勤劳，追回我失去的光阴。

这话惹恼了我母亲。她告诉我，她知道拿这类事跟父亲去说肯定没用，事关我利害的事，他很清楚，绝不会同意这种害我匪浅的事。而且她真纳闷了，在和父亲谈过话之后，在父亲情深意切地待我之后，我居然还在想这事，别说了，我要成心毁自己，那别人也没办法，但别指望他们的同意。至于她，才不帮我自蹈绝路呢。以后要提起这事，说父亲不同意，可母亲同意，那是没门儿。

尽管向父亲提建议的事遭到母亲拒绝，可我日后听说，她还是把我们的谈话，原原本本告诉了父亲，还听说，家父显得很焦虑，然后叹口气对她说，这孩子要待在家里，他会很幸福的，可要是出海的话，他可是天底下最命苦的人了，我不能同意这事。

大约事过一年之后，我便自己逃走了。而在这期间，对于要我定个行当的所有建议，我一概装聋作哑，而且不停地纠缠父母说，既知道我如此想出海，就别再断然反对了。可有一天，我去了赫尔城（我时而去那里逛逛，只是没有逃走的打算），在城里碰到我的一个伙伴，他正要坐父亲的船出海去伦敦，他使出招募水手的老圈套，鼓动我随他们一起走，说此番航行，不用我花一个大子儿，我没有再和父母商量，连个口信也没有捎给他们，管

他们听着听不着呢；没有求上帝的祝福，没有求父亲的祝福，更没想什么前因后果，在那个倒霉的时辰，去听天由命了。1651年9月1日，我踏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。我想普天之下，还没有哪个年轻的冒险者，赶上灾祸比我早，忍受不幸比我长了。船刚刚开出亨伯河，就赶上了风暴，海浪连天，异常吓人。我从没有去过海上，所以身体有种说不出的难受，心里也很害怕。我开始检点自己的行为，心想我这么离家出走，不尽子职，真算是造孽，老天惩罚我，也是罪有应得。父母的忠告，父亲的眼泪和母亲的哀求，这时一齐涌进我的脑子。我的良心，由于还没有像后来那样达到顽梗的顶峰，于是也责备我无视忠告、背弃我对上帝对父亲应有的忠节。

说话之间，风暴越来越猛，海浪掀起老高来。这一场风暴，固然不及我以后多次经历的那些，也不及几天后我见过的那次，可对一个初见风涛的新水手来说，这已是够惊心动魄了。我觉得每个浪头上来，都要把我们吞掉，而每当船跌进了浪底，我总觉得是再也上不来了。我心里很痛苦，发了好多誓言，暗下决心说，上帝要是让我在这次航行中苟全性命，我的脚要是再能踏上陆地，我就直接回家见父亲，有生之年再也不上船了。我会听他的话，绝不再这样自找倒霉。现在我已经清楚地看到，他那些关于中等生活的言谈，真是信然不虚。他这一辈子，活得是多么自在舒服，既没在海上经过风暴，也没在陆上遭过麻烦；我像一个回头浪子那样，决心回家去，守在父亲的膝下。

这些明智而冷静的念头，在风暴持续的当口一直在我心里盘桓，而且还盘桓到了风暴过后。但到了第二天，风平浪静，我开始对大海稍稍适应了。尽管一整天我有点儿闷闷不快，而且还有点晕船，但临近傍晚，天气变得晴朗起来，风也完全停了，随后，就是一幅美丽动人的黄昏景色。太阳晴朗地落下，第二天又

晴朗地升起，见不到一丝风影，阳光照在水平如镜的大海上，这景色，我平生真是未曾得睹。

头天晚上我睡得很香，如今也不再晕船，所以心里乐颠颠的。我看着这片刚才还狂暴可怕的大海，一时间竟变得平静可爱，不免满心惊诧。那个把我诱来的伙伴，大概怕我回家的决心还在，于是走到我跟前，拍着我肩膀说道：“嗨！伙计，现在怎么样？昨天那一帽底风把你吓着了吧。”“你把那叫一帽底风？”我说道，“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呀！”“别傻了吧，什么风暴，”他回答说，“你管那叫风暴，这可奇了。要是船坚海阔的话，我们才不理睬这样的小风。不过你还没见过盐水嘛，也难怪。来吧伙计，咱们去弄碗甜酒喝喝，然后把这事忘他个干净，你瞧天气现在多棒。”我这一节伤心的故事，还是长话短说吧，我们步了所有水手的后尘。酒调好后，我喝了个酩酊大醉，那一宿的混账行为淹掉了我的所有悔恨，我对过去行为的一切反省，以及对未来的所有决心。总之，当浪静风平、海面回到了往日的平静，我那腔纷思乱绪，就统统没影了，生怕被大海吞掉的担心和恐惧也全部忘光了，以前的欲望又倒流回来，我在危难中发的誓言，做的许诺，如今忘得一干二净。那些反省和正经的念头，倒也总想卷土重来，可都被我撵了回去，我像躲避瘟神那样躲着它们，只顾着狂饮滥喝，呼朋引友，很快就把这一腔心病（我当时就是这样称呼它们）压了下去，没叫它们再犯。五六天过后，我像一个决心不叫良心打扰的毛头小子那样，大胜了自己的良心。可我因此还得遭一场磨难，对我这号人，老天自是要弃之不顾的。既然我不把这次脱身当成上帝的一次宽释，等到了下一次，他自然不再手软，就是人群里天不怕地不怕的恶棍，遇上它也会告软讨饶的。

在海上的第六天，我们开进了雅茅斯锚地。天气虽然晴朗，但风向是逆吹的，所以风暴之后，我们只走了一小段路。我们被

迫在这里抛锚，锚抛下之后，风向还是逆吹，从西南方向刮过来，持续了七八天。在这一段时间里，纽卡斯尔来的许多船也开进了这片锚地，这里是往来船只的必经港口，船都得在这里等候顺风，以便开进泰晤士河。

其实，我们不该在这里漂这么久的，要不是风力太猛，我们早趁着潮水开进泰晤士河了。在这里停了四五天之后，风却愈发见凶了。但这个锚地向称良港，再加上我们锚坚索固，所以大伙都无忧无虑，毫不担心危险，只是以海上的方式休息玩耍。不料到了第八天早晨，风力加剧，大家都上手去放中桅，把一切捆紧扎牢，好使我们的船尽量漂得安稳一些。到了中午，海水拍得很高，我们的船头几次进水，海水漫过了甲板，有那么几次，我们都以为是锚脱了；因此船长命令大伙把副锚也用上。结果，我们的船头沉下了两只锚，锚链则放到了最长度。

这时，风暴刮得吓人极了，甚至从船上水手的脸上，我都看出了一股恐惧和惊慌之态。船长虽然行事机警，极力保存着这只船，可当他从自己的舱里出出入入、经过我身边时，我几次听见他低声自语“主啊，可怜可怜我们，我们要没命了，我们要完蛋了”诸如此类的话。在第一阵慌乱的当口，我傻呆呆地躺在尾仓里，心里说不出的糟乱。我既然已经铁下心来，把前番的悔悟踩在了脚下，现在就不该吃那口回头草了。我觉得死亡的苦况已经过去，这次不过和上次一样，没什么大不了的。但当船长走过我身边，像我刚才说的，说我们全要完蛋时，我登时给吓呆了。我走出船舱，向外望去，只见一幅我从未见过的惨象。海浪卷得像山一样高，不出三四分钟，就在我们面前冒起一次。我看看四周围，满眼是海滩的惨景。漂在我们旁边的两条船，由于负载过重，甲板上的桅杆已全被砍掉；只听得大伙又高声叫喊说，我们前面一里处的那条船已经沉了。另有两只船则脱了锚位，从锚地